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9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9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凯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,438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8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,975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8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462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4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341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4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62,76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7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,66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83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62,76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7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,66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83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62,76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7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,66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83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262,10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82%；反对 10,33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159%；反对 10,33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262,76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7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,66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83%；反对 5,64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07%；弃权 4,0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66,7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93%；反对

5,604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72%；弃权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,700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593%；反对5,604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62%；弃权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266,7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93%；反对5,641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,700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593%；反对5,641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4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266,7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93%；反对5,641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,700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593%；反对5,641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4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、高霞律师远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